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: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中国信达”) 持有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股份数量为 336,000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16%, 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。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: 中国信达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, 即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,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,877,998 股, 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 (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, 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)。

2024 年 1 月 5 日, 公司收到股东中国信达发来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, 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: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中国信达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336,000,000	21.16%	非公开发行取得: 336,00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中国信达	不超过： 15,877,998 股	不超过： 1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15,877,998 股	2024/1/29 ~ 2024/4/27	按市场价格	非公开发行取得	经营需要

注：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和公司相关公告中，中国信达做出如下承诺：中国信达认购的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中国信达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中国信达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中国信达将结合市场情况、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，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中国信达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实施减持计划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6日